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能够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，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。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。

独立董事：杨乃定、李秉祥

宋 林、郭亚军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